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王志恒、首席财务官刘彦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中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简称	名称	代码	简称	名称	代码
注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601818	注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601818
上市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601818	上市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601818
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Bank		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Bank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董事长	吴利军		董事长	吴利军	
行长	王志恒		行长	王志恒	
首席财务官	刘彦		首席财务官	刘彦	
财务总监	卢健		财务总监	卢健	
董事会秘书	王超		董事会秘书	王超	
证券事务代表	王超		证券事务代表	王超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对公综合融资规模(P/A)、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和同业金融总资产(GMV)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扎实做好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信贷总量稳定增长，单列普惠小微、制造业、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计划，实施差异化FTP及资本成本优惠等支持措施，持续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在科技金融方面，围绕新基建、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科技企业贷款余额3,310.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8.61亿元，增长23.90%。在绿色金融方面，持续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完善支持政策和资源保障，构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光伏绿色能力建设，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3,732.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6.28亿元，增长18.97%。在普惠金融方面，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以线上化和作业为突破口，更好服务小微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126.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3.73亿元，增长8.10%。在养老金融方面，围绕养老保障体系三支柱，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新增养老策略理财产品24款，在售个人养老金产品涵盖储蓄、保险、基金等类型百余款，“养老金业务”专区累计服务客户7163.89万人次。在数字金融方面，充分挖掘大数据、新技术价值，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场景三大路径方向，打造特色数字化工程。通过扎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符合预期，资产规模6.90万亿元，实现净利润124.96亿元。

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推动存款量价双优。坚持打造存款新动能，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增加高质量基础存款，提升现金管理、链式拓客、FPA非业务、场景存款等，场景存款日均活期存款余额，加强公私联动，提高代发代发覆盖率，实现代发交易量和留存率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代发交易额807.15亿元，同比增长9.80%；优化存款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提升对价格敏感型存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存款成本，实现存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客户分层经营。构建“分层分群分级”客户管理体系，坚持“价值分层、需求分层、服务分级、生态融合”客户经营理念，建立差异化客户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客户经理管理、培训和服务体系，合理扩充客户经理团队规模，打造规范化、专业化的客户经理队伍，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从传统存贷业务向综合财富管理方向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理念转变，以数字化转型升级驱动财富管理业务，零售、金融市场各板块协同与价值创造。公司金融以FPA为指引，整合商行、投行、资管、交易等业务优势，以金融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做大基础融资，拓展债券融资，持续发力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居间撮合、股权投资，推动FPA均衡发展，FPA总量5,044亿元，零售金融以AUM为牵引，巩固提升光大理财市场优势，打造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APP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优化财富管理产品谱系，提升客户获得感，增强AUM价值贡献和客户粘性，AUM总量2.80万亿元。金融市场以GMV为导向，围绕“数字化+生态型”战略架构，深化构建同业金融生态，上线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以多元化同业金融场景赋能客户价值提升，实现GMV7,496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深化授信行业研究，强化存量管理，常态化开展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持续提升预警响应机制，积极化解存量风险，精准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推进投资经营转型，构建资产生态圈，有效处置不良资产。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坚持深耕“生态连接”和“流量连接”，持续拓展服务场景，强化数字化手段赋能业务，助力经营机构降本增效。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完善云缴费、薪悦通等服务平台功能，拓展数字化客户服务场景和载体。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的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工作，进一步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97	30,138	14.42%	14.42%
净利润	12,496	12,454	0.33%	0.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96	12,376	0.97%	0.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6	12,352	0.76%	0.7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9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8	0.18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85	0.01%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503)	196(5,543)	0.60%	0.6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897,528	6,777,796	1.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65,231	562,381	0.5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29	7.17	1.71%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限定期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16.80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1/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具有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限定期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说明
营业外收入	222	9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	0	-
清理资产净损益	170	171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225	116	-
所得税影响	2	169	-
除所得税影响外	189	27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1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管要求	本行达标	监管要求	本行达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	12.0%	8.0%	1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	15.0%	10.5%	15.0%
资本净额	600,197	633,168	611,282	619,269
风险加权资产	4,983,273	4,701,791	4,828,278	4,698,7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10.04%	8.18%	8.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11.26%	11.26%	11.11%
资本净额充足率	13.79%	13.38%	12.50%	13.11%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中介机构。其中,开表的被投资金融中介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融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西康光大村镇银行。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监管要求	本行达标	监管要求	本行达标
一级资本净额	565,083	562,381	562,381	562,38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7,006,493	7,276,517	7,623,307	7,761,119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3.34	149.17	130.06	134.80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21,097	1,098,067	923,277	889,54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74,000	716,013	727,363	763,791

(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4年1-3月净利润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503)	196(5,543)	0.60%	主要系吸收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六)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紧密围绕“五篇大文章”,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经营状况保持平稳,为全年实现更好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8,975.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4%,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9,061.9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5%;负债总额63,297.3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0%,其中,存款余额41,246.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73%。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24.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33%。实现营业收入344.8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2%,其中,利息净收入241.9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7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4.9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5%,比上年同期下降1.0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194.4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86.8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信用减值损失支出100.6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46%。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96.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4.4亿元;不良贷款率1.2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85.10%,比上年末上升3.8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70%,一级资本充足率11.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38%,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19%,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七)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深化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定服务科技金融、绿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497	109,433	74,415	99,43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3,308	562,259	626,789	564,964
拆出金融资产	179,398	194,266	113,777	116,464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673	13,946	12,673	13,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830	73,115	127,874	62,227
股权投资	4,124,019	4,094,528	4,124,019	4,094,008
债权投资	17,856	20,064	17,359	19,412
其他债权投资	30,162	17,284	7,638	6,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3	10,340	10,006	10,309
其他资产	1,180	2,068	1,180	2,068
资产总计	11,162,663	11,099,336	11,144,000	11,091,162
负债	61,562	61,147	60,098	57,797
负债合计	6,329,733	6,218,011	6,301,124	6,079,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4,899	104,899	104,899
其中:优先股	64,900	64,900	64,900	64,900
资本公积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盈余公积	74,472	74,472	74,472	74,472
其他综合收益	4,439	2,246	4,473	2,242
未分配利润	26,285	26,285	26,285	26,285
一阶段减值准备	(66,231)	(66,361)	(61,826)	(61,436)
二阶段减值准备	209,948	199,282	209,278	198,48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565,231	562,381	561,289	56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464	1,79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796	564,176	561,289	56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7,528	6,777,796	6,762,404	6,618,001

四、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	持股比例	20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24,292,138,941	41.11%	-	-	
香港中汇信(代理人)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752,966,000	3.02%	-	-	
香港中汇信(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38,280,070	8.9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58,288,000	1.8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00,000,000	7.1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184,652,388	7.09%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72,736,968	2.36%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30,397,000	2.7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81,289,943	1.83%	-	-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85,377,064	1.6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3,084,610	0.7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78,380,000	0.6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8,000,403	0.53%	-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汇信(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注册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280,070股,其中,Ocean Trust Company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6,286,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表本行其余H股为3,177,305,070股。

3.据本行执行,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Ocean Trust Company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汇信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1,081,399,843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出借情况。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400,000	96.20%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6,700,000	109.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5.9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5.9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010,000	42.86%	-	-	
江苏新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040,000	33.84%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30.6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300,000	28.4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96,000	23.89%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96,000	23.89%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大优2(代码360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30,000	24.0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83%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6,720,000	10.9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6,000	7.99%	-	-	
招商局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200,000	6.23%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00,000	5.39%	-	-	
中国再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000,000	4.7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800,000	4.3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00	4.16%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0	3.82%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0	3.82%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大优3(代码3600034)